

2024年第三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4/09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4年第三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
发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
解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icons (back, home, forward) and two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注协 (C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香港交易所 (HKEX),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可直达相关页面" (Clicking different tags can lead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page) has arrows pointing to the "国际" tab and th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link.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EX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
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会计与财务汇报局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ESBA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IAASB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
02	财政部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
03	证监会发布两份上市公司监管报告
04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手册更新及其他资料

02 国 际

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0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审议
0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进行小范围修订
0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发布征求意见稿和网络视频
0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提供示例，改进财务报表中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相关报告
0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其他更新
07	可持续报告更新
08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刊物和资料



常用缩略语 (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会计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来源：新华网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6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

参阅财政部[新闻稿](#)以了解主要变化。

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财政部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8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
-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18号拟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意见征求期间于2024年9月24日截止。

8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期间于2024年9月20日截止。



会计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证监会发布两份上市公司监管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3年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概况、审计报告分析及相关实务问题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审计分析报告

为便于市场各方了解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以下简称“证券审计”）情况，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证监会会计组织力量对我国2023年度证券审计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所）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分析及有关执业问题等。

8月23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该报告中指出一些较常见的薄弱环节或不合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会计领域：

- 收入（6个）
- 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5个）
- 金融工具（5个）
- 资产减值（3个）
- 所得税（3个）
- 列报与披露（2个）
- 非经常性损益（6个）
- 其他（6个）

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A股市场共有5,35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主板3,195家、创业板1,340家、科创板571家、北交所248家，实现盈利的4,228家、发生亏损的1,126家。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09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29家、保留意见85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95家。

为掌握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会计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所得税、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

会计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第308号更新主要涉及《手册》第二卷的以下更新：

- 原包含在第1、2部分的《国际税收改革》和《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修订内容现已纳入相关准则、结论基础和实施指南的正文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HKAS 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香港解释公告第5号（修订版）》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已纳入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的相关修订，并已从第2部分移至第1部分。
- 因《缺乏可兑换性》而产生的相应修订现已纳入第2部分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正文中。该等修订将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

第311号更新涉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HKFRS 18）。

与IFRS 18相同，HKFRS 18引入了新的要求，旨在改进企业财务业绩报告，并为投资者进行企业分析和比较提供更好的基础。

HKFRS 18替代了HKAS 1。HKAS 1中无变化的要求已迁移至HKFRS 18及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18将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企业提前采用。

HKFRS 18发布后，Hong Kong Interpretation 5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Classification by the Borrower of a Term Loan that Contains a Repayment on Demand Clause* 中的参考索引已更新，以反映HKFRS 18的要求。

会计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第314号更新包括：

- 1)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其将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企业提前采用，以及
- 2) 在《会计公报第4号——就香港<公司条例>中规定的利润分派事宜而发出有关确定已实现利润及已实现亏损的指引》中为经营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应用该公报增加了一项提示——须注意自《2023年保险业（修订）条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以来，上述会计公报中的某些关于确定已实现利润或亏损的段落不再适用于经营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315号更新包括以下事项：

- 1) 发布《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及
 - 2)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报告期后事项》进行小范围校对修正更新。
- 8月13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一个清单，列举了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的、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公告》。

会计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在6月11日举行的最近一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会议中，IFRIC讨论了一项应用问题——主体如何在其现金流量表中列报就未来特定时间以预定价格购买或销售大宗商品的合同中变动保证金付款额相关的现金流量（英文版）。

根据调查结果，IFRIC认为此议题所述事项没有广泛影响，初步决定不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准则制定项目。

IFRIC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此暂定议程决议征求意见，分别于8月19日和7月19日截止。



此外，IFRIC考虑了其2023年11月发布的暂定议程决议收到的反馈，该议题讨论的是主体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第23条的要求，就每个报告分部披露与分部损益相关的特定金额。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其2024年7月会议上讨论，此最终议程决议于7月29日发布。在最新的IFRS Today 视频（附文本记录）（英文版）中，Brian O'Donovan介绍了此议程决议的要点和潜在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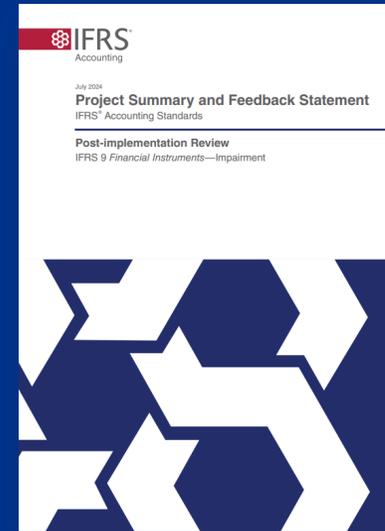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7月4日，IASB总结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审议的相关结论。

总体而言，根据对实施后审议过程中所收集反馈意见及分析，IASB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的减值要求的执行情况与预期相一致，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了有用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报告和反馈意见公告（英文版）。

随后，IASB决定在其研究储备项目（research pipeline）中增加一个项目，以考虑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中有关信用风险问题的具体披露要求进行针对性地改进，并将在摊余成本计量项目中考虑是否可澄清金融工具合同修改、终止确认和核销及相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影响等问题。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进行小范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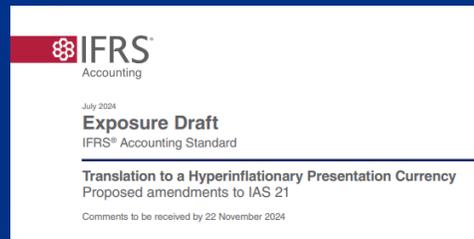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背景

2022年6月，IFRIC讨论了一个有关《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的应用问题——母公司的功能货币与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是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但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功能货币不是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在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后，IFRIC决定将此事项提交IASB，并建议IASB制定小范围修订。

7月25日，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Translation to a Hyperinflationary Presentation Currency（折算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列报货币），以解决IFRIC反映的会计问题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具体而言，IASB建议，如果企业使用的功能货币是非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但使用的列报货币是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则应用最近报告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所有财务报表金额（包括比较金额）。相关企业需要披露其已经这样做，并汇总受拟议折算方法影响的境外经营的财务信息（如适用）。拟议修订将追溯应用，生效日期将于稍后确定。将允许提前适用。



IASB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11月22日和10月14日。

请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概要了解此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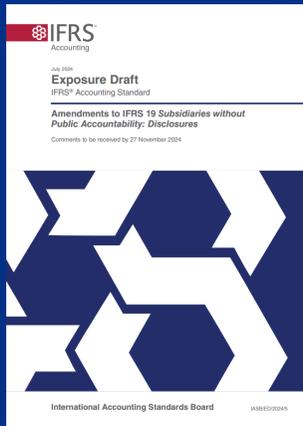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发布征求意见稿和网络视频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7月30日，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英文版），为2024年5月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IFRS 19）提出拟议修订。



拟议修订将减少或简化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间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修订的披露要求，它们未纳入IFRS 19第一版，包括：

- 《缺乏可兑换性》（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
-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
- 《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 《主要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及
-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请阅读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概要了解此征求意见稿。

IASB亦发布了一个20分钟的网络视频——[Implementing IFRS 19](#)（IFRS 19的实施），概述了IFRS 19，并强调了其对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的裨益。

IASB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11月27日和10月16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提供示例，改进财务报表中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相关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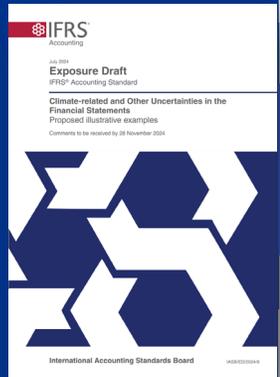
7月31日，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Climate-related and Other Uncertainti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建议提供以下8个示例，说明企业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影响时应当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 导致额外披露的重要性判断（《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 未导致额外披露的重要性判断（《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 假设的披露：特定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
- 假设的披露：一般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
- 假设的披露：额外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 关于信用风险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 关于退役和复原准备的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及
- 关于分解信息的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虽然这些示例主要着眼于与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但其中体现的原则和要求也适用于经济、监管、科技、社会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其他不确定性。

IASB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年11月28日和10月17日。

敬请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英文版](#) / [中文版](#)）及[财政部的新闻稿](#)，概要了解此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

7月18日，IASB发布了Annual Improvements to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 Volume 11（《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卷）》），包含了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随附指引的小范围修订，这是其对准则定期维护的一部分。

被修订的准则和指引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及随附的实施指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和
-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相关修订自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了解更多：
ISG的网页文章
(英文版 / 中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TNFD的行业指引

7月3日，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发布了第一套行业指引，其中包括根据2023年9月发布的TNFD建议进行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建议。与此同时，TNFD还发布了针对金融机构和价值链的额外指引。

网络视频：《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准则可互操作性指引概述

7月18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个网络视频，概括介绍了2024年5月发布的ESRS-ISSB Standards Interoperability Guidance。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问答解释

7月26日，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对其解释汇编发布了新的非权威性技术解释，旨在帮助利益相关方实施《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SSB的2024至2026年 工作计划

8月8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个新的网络视频（英文版），讨论了ISSB的两年工作计划，并探讨了理事会推动与各机构和倡议组织的战略关系的最新发展，以进一步协调可持续报告的格局。



系列网络研讨会— 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最近发布了其新系列网络研讨会——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可持续披露视角）的两段视频。网络研讨会旨在支持编制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探索与可持续性和披露相关的主题。该网页还列示了所有计划进行的网络研讨会并提供即将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注册方式。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对标分析：保险公司和银行在2023年度报告周期内的气候相关披露

2023年度气候相关披露对标分析涵盖全球47家大型保险公司和35家大型银行。此分析关注5个关键领域：财务报告、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转型计划、自然相关披露和鉴证。如需查看完整分析，请阅读以下报告。



保险公司 (英文版)



银行 (英文版)



第21版《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截至2024年8月1日已发布且适用于从2024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制，并且涵盖了以下新指引：

- 排放与绿色计划；
- 净零排放承诺；
-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
- 支柱二所得税：费用分担及中期报告；
- 减值：气候相关事项的影响及支柱二所得税；
- 其他新兴事项。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提供更好的气候报告



ISG的数字中心——气候报告一站通（[英文版](#)/[中文版](#)）提供见解和指引，帮助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了解财务报表中的气候报告是否清晰明确。

它涵盖了气候相关事项的主要报告问题，包括：

- 问答手册（[英文版](#)/[中文版](#)）——关于企业需要采取的行动的高阶指引；
- 网页指引（[英文版](#)/[中文版](#)）回答了投资者、绿色企业、中介机构和排污企业的重要会计问题；
- 常见问题解答，帮助确定潜在的财务报表影响；和
- 视频和播客会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包括按行业划分的讨论）。

其他：

- 网页文章：企业如何报告财务业绩的方式正在改变（[英文版](#)/[中文版](#)）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英文版](#)/[中文版](#)）
- 促进财务报告更好地沟通：示意图（[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列报货币是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货币（[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全球最低税负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更新）（[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常见问题答疑（[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首次采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编制报告（[英文版](#)/[中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
解释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
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